

#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德职院学〔2017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活动大赛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体活动大赛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## 文体活动大赛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校园文体活动是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推进素质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大力开展文体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德职院政发〔2015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文体活动全面深入开展，创新文体活动管理机制，提升校园文化育人功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参赛与奖励

**第二条** “文体活动大赛”是指由市级及以上教育或人社、共青团等主管部门主办或牵头组织，面向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开展的各类体育和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范围为参加各级文体活动大赛，取得体育单项成绩第1、2、3名，获得文化艺术类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个人和集体。科技类、创新创业类及商业性赛项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系（部）或有关部门选调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大赛，应事先呈报学生处（团委）审核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方可报名参赛。赛后一周内将比赛成绩报学生处（团委）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参加文体活动大赛，由系（部）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选拔学生、确定指导教师、做好参赛准备工作。禁止冒名顶替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参赛项目指导教师负责赛前学生集训和带队参赛，以及赛后信息资料统计上报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### **第三章 等级认定**

**第七条** 文体活动大赛分为三级 5 类：即国级 A 类、B 类，省级 A 类、B 类，市级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、省级教育或人社、共青团等主管部门举办或牵头组织的文体活动大赛，分别为“国级”、“省级”A 类；国家、省级教育或人社、共青团等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或高校艺、体协会等单位主办的文体活动大赛，分别为“国级”、“省级”B 类。

**第九条** 市级教育、人社、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及协会主办的文体活动比赛，为市级。

**第十条** 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为依据。

### **第四章 奖励标准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为获得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成绩冠、亚、季军的个人、集体，获得文化艺术等类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个人、集体颁发奖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文化、艺术、体育健身、科技创新类项目一、

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与竞技类体育项目冠、亚、季军相对应。

###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：

(一) 竞技类体育比赛获奖项目，奖金标准：

序号	获奖等级		奖金数额			备注
			冠军	亚军	季军	
1	国 级	A类	20000	15000	10000	
		B类	15000	12000	8000	
2	省 级	A类	10000	8000	6000	
		B类	8000	6000	4000	
3	市 级		5000	3000	2000	

(二) 艺术类比赛获奖项目，奖金标准按竞技体育类项目奖金标准的 80% 发放。

(三) 文化、体育健身、科技创新类等比赛获奖项目，奖金标准按竞技体育类奖金标准的 70% 发放。

### 第十四条 奖金分配办法：

(一) 奖金分配按照获奖选手、学生所在系（部）、指导教师、承办系（部）4：2：2：2 比例分成。系（部）所得奖励用于学生文体活动，承办参赛项目的处室不享受奖金待遇。

(二) 同一参赛者获得同类比赛中两个及以上奖项的，按较高级别的奖项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

(三) 参赛获奖的集体项目，按奖金数额除以参赛人（含指导教师）数计算。特殊情况经校文体活动领导小组批准，可适当增加参赛学生奖金额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类参赛获奖统计审核，由学生处（团委）负责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实施中，如遇特殊情况报经校文体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体活动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德职院学〔2015〕6号）自行废止。

---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

---